**罪犯刘忠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50号

　　罪犯刘忠兵，男，1981年11月19日出生，户籍地重庆市巫溪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8日作出了(2009)漳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忠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扣押在案的人民币14460元用于返还被害人；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1540元返还被害人。无期徒刑自2009年10月8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忠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0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0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9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30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忠兵伙同他人于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期间，在广东至福建的国道线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，16次抢劫被害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10万余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刘忠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427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83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719.5分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即2020年11月5日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历次减刑缴纳人民币14300元，合计缴纳人民币2876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01.1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0.67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614.87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刘忠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忠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